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獎懲參考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署人考字第 107001469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署人考字第 1070023739  
號函修正第 8 點、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署人考字第 1080009871  
號函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署人考字第 1090002359  
號函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署人考字第 1090020227  
號函修正第 6 點、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署人考字第 1100015659  
號函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原名稱：海岸巡防機  
關人員獎懲參考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署人考字第 1150013800  
號函修正第 8 點、第 8 點之 1、第 8 點之 2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依各類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規辦理獎懲作業，為公平辦理各類人員之獎懲，特訂定本參考基準。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嘉獎：

- （一）研擬各項計畫、辦法、規定，週詳縝密，具體可行，經核定實施者。
- （二）整理編撰重要專案資料，內容完整，辛勞得力者。
- （三）主動宣導海巡法令，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四）發表研究專題，具有參考價值者。
- （五）督導、策劃或執行各項海巡工作或勤（業）務，辛勞得力者。
- （六）辦理或協助辦理業務，工作勤奮，辛勞得力者。
- （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八) 對管理、訓練工作落實，辛勞得力者。
- (九) 參加工作競賽、測驗、考核或訓練，成績優良者。
- (十) 代表機關（單位）對外參加競（比）賽，成績優良者。
- (十一) 偵破走私、非法入出國案件或其他刑事案件，辛勞得力者。
- (十二) 查獲或取締違反各種處以行政罰之案件，辛勞得力者。
- (十三) 辦理機關採購案件招標、驗收、底價訂定，辛勞得力者。
- (十四) 辦理採購作業，摺節公帑，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辦理海巡廳舍用地取得、營繕計畫、不動產管理、節能業務等，辛勞得力者。
- (十六) 協助執行環境保護工作努力，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七) 辦理救災、救難工作，辛勞得力者。
- (十八) 操守廉潔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九) 執行通資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辛勞得力者。
- (二十) 執行通資政策及安全防範，辛勞得力者。
- (二十一) 其他辦理公務或執行勤務，辛勞得力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記功：

- (一) 對海巡工作或學術，有發明或貢獻，經審查或施行，著有績效者。
- (二) 提供工作興革意見，經採行後，著有績效者。
- (三) 對主辦業務革新推行，著有績效者。
- (四) 辦理專案任務、作業，著有績效者。
- (五) 辦理視察、講習、參訪、教育訓練工作，著有績效者。
- (六) 參加重大演訓，著有績效者。
- (七) 代表機關對外參加競（比）賽，成績列第一名者。

- (八) 偵辦滲透案件，有具體事實者。
- (九) 偵破走私、非法入出國、械彈、販毒、重大海洋污染或其他重要刑事案件，著有績效者。
- (十) 辦理採購爭議處理、稽核作業，確保機關權益，著有績效者。
- (十一) 辦理海巡廳舍用地取得，且土地面積達一公頃或現值達一億元，著有績效者。
- (十二) 主動檢舉貪瀆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十三) 拒受賄賂，依法檢舉，並經提起公訴者。
- (十四) 對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遇有危害，能盡力保護，使獲安全者。
- (十五) 有效運用民力，協助維護海巡安全及治安秩序，著有績效者。
- (十六) 預見危安事件，能及時排除或搶救處置得宜者。
- (十七) 對於突發事件、重大案件或事故，主動追蹤管制，處理得當者。
- (十八) 處理重大通資系統事故或辦理通資系統構建，有具體成效者。
- (十九) 執行通資政策及安全防範工作，確保機關權益，有具體成效者。
- (二十) 其他辦理公務或執行勤務，著有績效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記一大功：

- (一) 執行重要政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 研訂海巡法規或重大方案，內容週詳縝密，具體可行，有助益海巡工作革新或推行，功績卓著者。

- (三) 策劃或提供海巡工作興革之建議，經採擇施行有良好績效，確有裨益海巡任務革新進步者。
- (四)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五) 偵辦重大滲透案件，功績卓著者。
- (六) 偵破重大性、組織性走私、非法入出國、械彈及販毒或其他刑事案件，消弭禍害，功績卓著者。
- (七) 辦理海巡廳舍用地取得，土地面積達三公頃或現值達三億元，功績卓著者。
- (八) 處理重大災害事件、案件或事故，因而消弭災禍，功績卓著者。
- (九)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十) 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 (十一)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十二) 辦理重大通資系統構建，有助海巡工作執行，功績卓著者。
- (十三) 其他辦理公務或執行勤務，功績卓著者。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誡：

- (一) 執行工作或業務，藉故遲延，情節輕微者。
- (二) 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
- (三) 對屬員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
- (四) 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遲者。
- (五) 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
- (六) 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
- (七) 無故不參加訓練、測驗或其他公務上之集會者。
- (八) 參加工作競賽、測驗、考核或訓練，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

- (九) 擅自動用公物或文書作業處理不當，情節輕微者。
- (十) 破壞及浪費公物，未能善盡維護之責，情節輕微者。
- (十一) 非屬不可抗力情形下，遺失服務證者。
- (十二) 儀容不整或執勤時未依規定攜帶裝具者。
- (十三) 違反保密規定，未生不良影響者。
- (十四) 宿舍借用人於調職、離職時，未於三個月內遷出宿舍者。
- (十五) 未依規定執行通資設備帳籍核校、修訂、異動，導致設備遺失、毀損或破壞者。
- (十六) 未配合政策執行通資系統運用推廣，或違反通資安全政策事項、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其他違反法令事項或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記過：

- (一) 執行職務，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者。
- (二) 辦理專案任務，重大疏失，產生不良後果者。
- (三) 向上級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故為出入者。
- (四) 蓄意冒犯上級，不聽規勸、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者。
- (五) 對屬員滋生事故或情節嚴重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
- (六) 蓄意招搖撞騙，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 捏造事實，惡意中傷同仁者。
- (八) 業務交接不清或抗延不移交者。
- (九) 疏忽保密工作，經指正後仍不改善者。
- (十) 擅自動用公物或文書作業處理不當，影響單位工作遂行者。
- (十一) 擅自對外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或發布新聞者。
- (十二) 利用職權，為他人關說、請託、收受餽贈或其他不正利

益，情節輕微而未構成犯罪者。

(十三) 積欠他人財物，致生糾紛，有損單位聲譽者。

(十四) 服勤時間非因公務之需飲酒、非服勤時間酗酒滋事或非因公出入不妥當場所，情節尚輕者。

(十五) 涉嫌刑事責任案件，有行政疏失者。

(十六) 宿舍借用人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者。

(十七) 通資設備遺失隱匿不報者。

(十八) 執行通資系統管理及維護未依程序產生不良後果，或違反通資安全政策事項、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九) 其他違反法令事項或行為，情節較重者。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記一大過：

(一) 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四)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五)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六) 運用不法手段使用、竄改、竊取、洩漏或破壞資訊者。

(七) 違反通資安全政策事項或行為，致損害機關聲譽、權益，情節重大者。

八、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酒後駕車懲處標準如下：

(一) 文職人員(包含警職及關務人員)：

| 酒後駕車事由區分                                       | 懲處種類  |                |
|--|---|----------------|
|  | 服勤時間  | 非服勤時間          |
| 1.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者。 | 記過二次；肇事者，記一大過。                                      | 記過一次；肇事者，記一大過。 |
| 2. 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 |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                |
| 3. 酒後駕車，致人重傷或死亡，或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                    |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br>2. 文職人員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                |
| 4.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記一大過  |                |
| 5. 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        | 另予申誡二次  |                |

(二) 軍職人員：

| 懲罰要件<br>酒測值等  | 懲罰基準   | 備考   |
|---|--|--|
|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肇事者。<br>2. 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達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者。 | 降級、罰薪或記過處分。  | 1. 凡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論處。<br>2. 表列懲罰基準，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敘明正當理由，陳報權責長官核定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 |
|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且未肇事者。  | 1. 記大過以上處分。<br>2. 本項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 3. 各級正副主官(管)應確實宣教，並逐級驗證執行情形；肇案單位已盡宣導之責且有紀錄可查，免除各級幹部督導疏失之責；然若未做好宣導管制工作，或單位連續肇生酒駕案件，本                    |
| 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凡因酒後駕車而肇事者。  | 1. 一次記大過二次處分。<br>2. 本項懲罰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                      |  |

| 懲罰要件<br>酒測值等           | 懲罰基準                    | 備考  |
|------------------------|-------------------------|---|
|                        | 三項規定，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 署及所屬機關（構）得依權責檢討肇案單位違失責任。  |
|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記一大過                    | 4.人員經核予一次記大過二次處分者，由單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等規定，依權責召開人評會，議決汰除或續服現役。<br>5.各單位對於官兵個人或主官(管)隱匿未報者，核予記過處分。 |

(三)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以上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四) 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與酒後駕車者同車並經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罰鍰者，核予「申誡一次」；如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另予「申誡一次」處分。

(五) 非動力交通工具酒駕相關案件，得視違規情節、危害程度及實際結果酌予減輕。

(六) 所稱「肇事」，係指酒後駕車因而發生交通事故，其當事人酒後駕車行為與肇事結果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在客觀上可歸責之謂。

(七) 因酒後駕車受處分者，均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主管人員並同時檢討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八之一、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違法（規）赴陸懲處標準如下：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上校以下軍職人員及約聘雇、臨時人員：

| 違失態樣            | 懲處額度 |
|-----------------|------|
| 第一次違法（規）赴陸      | 記過一次 |
| 第二次違法（規）赴陸      | 記過二次 |
| 第三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 記一大過 |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及少將以上軍職人員：

| 違失態樣            | 懲處額度 |
|-----------------|------|
| 第一次違法（規）赴陸      | 記過二次 |
| 第二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 記一大過 |

（三）「違法（規）赴陸」，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九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
2. 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3. 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

(四) 依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機關人員違法赴陸者，加重懲處，即記過一次加重至記過二次，記過二次加重至記一大過，記一大過加重至記二大過。

(五) 因違法(規)赴陸受處分者，均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主管人員並同時檢討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八之二、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違規赴港澳懲處標準如下：

(一) 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 違失態樣          | 懲處額度 |
|---------------|------|
| 第一次違規赴港澳      | 申誡一次 |
| 第二次違規赴港澳      | 申誡二次 |
|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 記過一次 |

(二) 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

| 違失態樣          | 懲處額度 |
|---------------|------|
| 第一次違規赴港澳      | 記過一次 |
| 第二次違規赴港澳      | 記過二次 |
|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 記一大過 |

(三)「違規赴港澳」，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1. 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

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之規定，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2. 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所屬機關。
3. 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所屬機關。

九、本參考基準所稱「服勤時間」係指：

- （一）外勤人員以勤務分配表內所規劃之勤務起訖時間為準。
- （二）督導或輪值人員以表排時間為準。
- （三）內勤人員以上（加）班、公假（差）及輪值表排定時間為準。
- （四）前三款服勤時間因故延長、縮短或有臨時交付勤務等狀況時，依實際勤務狀態認定之。

十、本參考基準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本參考基準所列獎勵，審議時得依據事實，衡量情節，酌予提高或降低一層級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提高：

1. 不顧生命危險，達成任務者。
2. 對國家社會或海巡任務執行影響重大者。
3. 為國家團體爭取榮譽者。
4. 個人事蹟足資單位模範者。
5. 擴大偵破案件，具有特殊功績者。
6. 運用智慧或勇敢果斷達成任務，非一般人所能完成者。

（二）降低：

1. 其成果為上級督導或策劃得宜所致，或由他人協助得力所致。
2. 雖能如期達成任務，惟尚未臻圓滿者。
3. 對破獲案件之發生，有預防之可能，而疏於防範者。
4. 一般案件直接出力人員超過一人，或重大案件直接出力人員超過五人者。

本參考基準所列懲處，審議時得依據事實，衡量情節，酌予提高或降低一層級之懲處，標準如次：

- (一) 出於故意者加重，過失者減輕。
- (二) 過失行為，影響團體榮譽者加重，無關者減輕。
- (三) 連續違犯者加重，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
- (四) 違紀行為屬品德操守者加重，屬工作疏失者減輕。

前二項所稱「一層級」，係指嘉獎者僅能提高至記功，記大過者僅能減輕至記過，餘均類推。

十一、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有違法犯紀或重大缺失之行為，係平日疏於預防及考核監督不週所致者，其主官(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處分基準如下：

| 處分<br>種類<br>區分 | 當事人處分<br>種類 | 撤職、免職、免官、一次記大過或懲戒處分(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 | 記一大過、停職、休職或懲戒處分(降級、減俸、罰款、記過) | 記過二次及懲戒處分(申誡) |
|----------------|-------------|---|------------------------------|---------------|
| 第一層主官(管)       |             | 記過二次  | 記過一次                         | 申誡            |
| 第二層主官(管)       |             | 記過一次  | 申誡                           |               |

考核、監督責任處分，以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為範圍，視案情輕重議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核、監督責任處分，以各機關（單位）為責任單位。
- (二) 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按違法犯紀當事人隸屬長官層級，以區別處分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上一級長官為第二層，必要時並處分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考核監督責任劃分如附表。
- (三) 如當事人違法犯紀案件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其主官（管）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應予加重。
- (四) 主管業務副主官（管）之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比照本機關主官（管）次一等之處分，所稱「次一等」係指記過一次之次一等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之次一等為記過一次，餘均類推。
- (五) 各級主官（管）對屬員違法犯紀或重大缺失行為，如有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情事者，除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外，應就包庇行為另案議處。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得予減輕：

- (一) 考核、監督四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
- (二) 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積極究辦，並妥適處理。
- (三) 所屬人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
- (四) 所屬人員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得視情節予以免除：

- (一) 考核、監督未滿四個月或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責任。
- (二) 對所屬人員違法犯紀案件，能自行舉發究辦，且妥適處理。

參加各類教育訓練班隊人員於訓練期間有違法犯紀行為，其保薦之主官（管）明知或因過失不知其於薦訓時有不宜保薦之情事，而未切實查證審核者，應負保薦不實之責任；其處分基準比照第一項所定第二層主官（管）考核、監督責任。

十二、本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平時獎懲作業得參考本參考基準規定，發布時引用之法令，仍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之標準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附表：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主官(管)考核監督責任劃分表 |              |              |                 |     |                      |                 |  |
|--------------------------------|--------------|--------------|-----------------|-----|----------------------|-----------------|--|
| 單位性質                           |              | 層級           |                 | 第一層 |                      | 第二層             |  |
|                                |              | 組室           |                 | 科長  |                      | 組長<br>主任<br>室主任 |  |
| 海巡署                            | 組室           |              | 科長              |     | 組長<br>主任<br>室主任      |                 |  |
|                                | 警衛隊<br>通資作業隊 | 幕僚單位         | 參謀主任            |     | 隊長                   |                 |  |
|                                |              | 中隊           | 中隊長             |     |                      |                 |  |
| 巡防區指揮部                         |              | 執行長          |                 | 主任  |                      |                 |  |
| 分署中心                           | 科室中心         |              | 科長<br>主任<br>室主任 |     | 分署長<br>主任            |                 |  |
|                                | 岸巡隊          | 幕僚單位         | 組主任             |     | 隊長                   |                 |  |
|                                |              | 安檢所          | 所長              |     |                      |                 |  |
|                                |              | 分隊           | 分隊長             |     |                      |                 |  |
|                                |              | 中隊           | 中隊長             |     |                      |                 |  |
|                                | 機動巡邏站        |              | 站長              |     | 隊長(第九、第一〇岸巡隊)<br>中隊長 |                 |  |
|                                | 海巡隊<br>直屬船隊  | 幕僚單位         | 組主任             |     | 隊長                   |                 |  |
|                                |              | 巡防艦<br>(船、艇) | 艦(艇)長<br>分(小)隊長 |     |                      |                 |  |
|                                | 查緝隊          |              | 組主任             |     | 隊長                   |                 |  |
|                                | 特勤隊<br>學員隊   |              | 分隊長             |     | 隊長                   |                 |  |
|                                | 東南沙指揮部       | 幕僚單位         | 參謀主任            |     | 指揮官                  |                 |  |
|                                |              | 組            | 組長              |     |                      |                 |  |
|                                |              |              | 中隊              | 中隊長 |                      |                 |  |
|                                | 直屬機動<br>巡邏站  | 組            | 組長              |     | 站長                   |                 |  |
|                                |              | 砲班           | 士官督導長           |     |                      |                 |  |
| 空勤吊掛分隊                         |              | 小隊長          |                 | 分隊長 |                      |                 |  |
| 偵搜犬區隊                          |              | 區隊長          |                 | 中隊長 |                      |                 |  |
| 旋翼型遙控<br>無人機區隊                 | 區隊長          |              | 海巡隊             | 隊長  |                      |                 |  |
|                                |              |              | 岸巡隊             | 中隊長 |                      |                 |  |

備註：本表例示第一層單位主官(管)所屬違失人員之責任劃分原則；如為本表所未明定、第一層主官(管)以上人員違失或遇特殊情形時，相關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人員實際督考情形覈實檢討。